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交通部航港局何宗育
聯絡電話：(02)3393-7720#1008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60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因應「秋冬防疫專案」船員無法取得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專案提報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倘屬我國籍船舶或我國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，船上之國籍船員或取得居留證之外籍船員於香港之港口下船後，僅允許逕赴機場離境，致無法取得核酸檢驗報告，得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登機前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」勾選3.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辦理，並須註明船名、下船日，以及檢附以下佐證資料：

(一)船員證

(二)機票或登機證

(三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登機前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

(四)指揮中心專案同意函

二、船員於香港下船日與我國入境日不得超過3日，且抵臺後須依前述切結書規定辦理自費採檢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/12/29 16:32:18

交通部航港局
1090071069　109/12/29